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江淑玲

相 對 人 吳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,400 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43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561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200 元，複製電子卷證費200 元，合計163,400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